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工作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亚邦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污水处理业务	许小初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对外实业投资业务	杨建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3658 万元	聚合氯化铝净水材料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王桂玉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酞菁颜料、农药中间体、蒸汽、包装材料	徐洪方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生产、销售	杨建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注 2]	2000 万元	兽药产品的生产、销售	刘祥宜	控股股东对其有重大影响
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注 3]	4000 万元	苯甲酸、苯甲醛等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李国元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仁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20150.6924 万元	颜料中间体生产	张华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农药生产、植物保护、农业科技 研发等业务	杨建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5737.5 万元	油漆生产、销售	许建刚	关联自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5]	10000 万元	环保科技研发, 处理利用废硫酸、 废盐酸, 工业硫酸镁、氯化镁等 生产	蔡家胜	关联自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注 1] 2015 年 9 月, 公司原监事王焕兴去世, 其控制的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 2016 年度仍将其作为关联方, 2017 年开始不再将其作为关联方。

[注 2]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为常州齐晖药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7 月,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州齐晖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转让完成后,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 2016 年度仍将其作为关联方。2017 年开始不再将其作为关联方。

[注 3] 2015 年 6 月, 原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张华将其持有的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它股东, 股权转让完成后, 该公司不再是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 2016 年仍将其作为关联方, 自 2017 年开始不再作为关联方。

[注 4] 根据 2016 年 1 月江苏仁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它自然人股东, 股权转让完成后, 该公司不再是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公司 2016 年度仍将其作为关联方, 2017 年 2 月开始不再将其作为关联方。

[注 5] 2016 年 3 月, 常州润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它股东, 股权转让完成后, 该公司不再是关联自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 2016 年度仍将其作为关联方, 自 2017 年 4 月开始不再作为关联方。

2、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1)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程序

2016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重大日常关联交易行为,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定价公允, 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 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劳务(水处理)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	118.51	停产后场地清理污水量多
采购能源		50.00	6.94	办公用电量较少
房屋租金	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	68.40	32.57	下半年变租赁为采购宿舍楼
采购货物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7.02	牛塘停产后环保处理用量较少
接受劳务(环保处理)		-	0.85	偶发性处理需求
采购货物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600.00	366.01	减少了采购量
采购能源		100.00	50.02	办公用电量较少
提供劳务(处理费)	连云港市金圃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95.01	关联公司固废处理需求减少
销售商品			16.94	关联公司增加除盐水需求
提供劳务(处理费)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295.71	关联公司固废处理需求减少
销售商品			5.25	关联公司增加除盐水需求
销售商品	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188.79	关联公司除盐水需求减少
提供劳务(处理费)		100.00	233.92	关联公司固废处理需求增加
采购能源			308.05	就近采购热能
销售商品	江苏仁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21.37	关联公司除盐水需求减少
提供劳务(处理费)		100.00	82.83	关联公司固废处理需求减少
提供劳务(处理费)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300.00	265.46	关联公司固废处理需求减少
采购商品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24.39	偶发性采购油漆
销售商品	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	偶发性销售商品
接受废酸处理			158.04	关联方刚营业，处理废酸需求
	合计	2,658.40	2,489.08	

(3) 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当地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

(4)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

益。

3、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劳务(水处理)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0	17.14	7.14	118.51	17.14	
采购能源		80	0.67	7.58	6.94	0.06	变为办公用电主要供应商
采购货物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400	0.46	3.56	366.01	0.44	
提供劳务(处理费)	连云港市金围化工有限公司	100	2.50	6.39	95.01	2.75	
销售商品		200	0.08	35.91	16.94	0.01	关联公司增加采购硫酸需求
提供劳务(处理费)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300	7.50	19.1	265.46	7.69	
销售能源		1,500	42.86	104.78			制酸公司投产后副产蒸汽销售
销售商品		200	0.08				关联公司增加采购硫酸需求
合计		2,900		184.46	868.87		

(2)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当地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事项，且定价、结算方法公允合理，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利益。公司在该项交易中拥有充分的主动权，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风险。在董事会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

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不会对公
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
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
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的要求；

2、公司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2016 年
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为实际经营所必须，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
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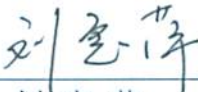
3、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
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的要求；

4、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
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
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 飞


刘惠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年4月20日

